

訴願人：劉○○君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住：○○○○○○○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訴願人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 99 年 2 月 25 日領三字第 0997000088 號及 101 年 4 月 17 日領三字第 10151101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本案訴願書意旨略以：(一) 訴願人不僅對本部 101 年 8

月 15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15128755 號函不服，並且亦對本部領事事務局 99 年 2 月 25 日領三字第 0997000088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17 日領三字第 1015110197 號函提出質疑與不服。(二) 訴願人聲稱李前代表○○前曾多次向駐韓國代表處（以下簡稱駐處）申請與訴訟相關之韓文文件及其中譯本之認證，駐處承辦人員不諳韓文，如何以適當方式查證？(三) 訴願人又稱系爭文件認證所附韓文文件經譯為中文後確有偽、變造情形，惟駐處承辦人員未依法審查而予以認證，顯屬違法失職云云。

本案訴願人迭次就上述事項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提出陳情，本部領事事務局 99 年 2 月 25 日領三字第 0997000088 號及 101 年 4 月 17 日領三字第 1015110197 號函，僅係就訴願人陳情書質疑事項予以回復，說明駐處處處理之相關法規依據、陳情個案之認證方式等，性質上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訴願人權利亦未因該公函而產生得、喪、變更情形，即上開二函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另訴願人如對系爭文件認證不服，依公證法第 15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8 條規定，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認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有違法或不當者，得以書面提出異議。領務人員如認異議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書，於 3 日內報請駐外館處館長核定，由館長於

5 日內核定或轉報本部核定。駐外館處館長或本部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由領務人員附具意見書，陳請本部轉送本部所在之地方法院裁定之。本案訴願人如認駐處領務人員辦理系爭文件認證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8 條規定之異議程序尋求救濟，方屬正確救濟途徑，併予說明如上。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佩璜
委員	陳傳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葉賽鶯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經銓
委員	王文信
委員	許穎玲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